

渔业办关于 2017 年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渔业办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情况.....	2
第二部分 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表格	3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4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主管全县范围内渔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 2、负责全县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
- 3、协调处理渔事纠纷；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4、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工作，对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渔港和渔港航标设置；
- 5、处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事故；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船用品，实施渔船登记、发证和船员培训；
- 6、代表县政府行使渔政、渔港和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股 3 个职能科室和孟津县渔政执法大队、孟津县水产研究所 2 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渔业办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40 人，现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76.77	一、基本支出	76.77	76.77	40.77					
财政一般拨款	40.77	1、工资福利支出	54.63	54.63	28.13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6.00	2、商品服务支出	10.80	10.80	1.3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11.34	11.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76.77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76.77	支 出 合 计	76.77	76.77	40.77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告知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6.77	40.77	36.00											
213	01	04	503001	县渔业办	40.77	40.77												
213	01	04	503002	县渔政执法大队	36.00		36.0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6.77	76.77	54.63	10.80	11.34			
213	01	04	503001	县渔业办	40.77	40.77	28.13	1.30	11.34			
213	01	04	503002	县渔政执法大队	36.00	36.00	26.50	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40.77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6.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6.77	76.77	40.77	36.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76.77	支出合计	76.77	76.77	40.77	3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6.77	76.77	54.63	10.80	11.34			
213	01	04	503001	县渔业办	40.77	40.77	28.13	1.30	11.34			
213	01	04	503002	县渔政执法大队	36.00	36.00	26.50	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76.77	4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3	28.13
301	01	基本工资	23.80	10.80
301	02	津贴补贴	24.23	10.73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	6.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30
302	01	办公费	10.00	0.5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0.26	0.26
302	29	福利费	0.54	0.5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11.34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8.61	8.61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58	2.58
303	14	采暖补贴	0.14	0.1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渔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三部分

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说明

一、渔业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渔业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为 76.77 万元（含渔政执法大队）。其中财政拨款为 40.7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6.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安排情况

渔业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渔业办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关于渔业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总体说明

渔业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6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渔业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9、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的其他支出。

1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反映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